

「資訊電機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對照表

(112.3.30)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2.4.20)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電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5.17)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條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內容及審查基準如附表二。</p>	<p>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審查內容及審查基準如附表二。</p>	<p>1.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明定以學術研究、技術研發、教學實踐研究...等多元升等類別，作文字修訂。 2. 刪除原附表二內容，並修訂為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p>
第五條	<p>應用科技研發領域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內容及審查基準如附表三範圍如下：</p> <p>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p> <p>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p> <p>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p> <p>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前項之審查內容及審查基準如附表二。</p>	<p>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p> <p>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p> <p>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p> <p>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前項之審查內容及審查基準如附表三。</p>	<p>1.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明定以學術研究、技術研發、教學實踐研究...等多元升等類別，作文字修訂。 2. 刪除原附表三內容，並修訂為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p>
第六條	<p>本院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四、以技術報告(包含應用科技研發領域類成果或教學實務研究研究成果)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其研究成果之基本門檻，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專門著作(含專書)，須至少達平均每年一篇。至於其於應用科技研發領域或教學實踐研究方面之績優表現，須達附表六之標準。論文著作須刊載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報(含具正</p>	<p>本院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四、以技術報告(包含應用科技類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其研究成果之基本門檻，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專門著作(含專書)，須至少達平均每年一篇。至於其於應用科技或教學方面之績優表現，須達附表六之標準。論文著作須刊載於具</p>	<p>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明定以學術研究、技術研發、教學實踐研究...等多元升等類別，作文字修訂。</p>

條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續)	<p>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必須為通訊作者或學生不計入排名後之第一作者)。</p> <p>本院教師以教學實務<u>實踐研究</u>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校內審查資料應檢具資料如附表七。</p>	<p>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報(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必須為通訊作者或學生不計入排名後之第一作者)。</p> <p>本院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校內審查資料應檢具資料如附表七。</p>	<p>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明定以<u>學術研究、技術研發、教學實踐研究...等多元升等類別</u>，作文字修訂。</p>
附表二	<p>資訊電機學院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審查內容及審查基準以<u>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u></p> <p>(詳請參閱附表二 P.11)</p>	<p>資訊電機學院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審查內容及審查基準</p>	<p>1.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明定以<u>學術研究、技術研發、教學實踐研究...等多元升等類別</u>，作文字修訂。</p> <p>2.刪除原附表二內容，並<u>同校訂</u>修為以<u>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u></p>
附表三	<p>資訊電機學院以<u>應用科技研發領域</u>類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u>範圍及基準</u></p> <p>(修訂內容詳請參閱附表三 P.13)</p>	<p>資訊電機學院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p>	<p>1.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明定以<u>學術研究、技術研發、教學實踐研究...等多元升等類別</u>，作文字修訂。</p> <p>2.刪除原附表三內容，並<u>同校訂</u>修為以<u>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u>。</p>
附表五	<p>本院教師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校內審查資料應檢具資料，刪除 2 項</p> <p>十二 本校教師升等辦法</p> <p>十二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p> <p>(修訂內容詳請參閱附表五 P.15)</p>	<p>本院教師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校內審查資料應檢具資料</p> <p>(原 13 項，詳請參閱附表五 P.15)</p>	<p>簡化升等檢附資料</p>

條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六	<p>資訊電機學院採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升等送審教師績優表現基準</p> <p>修訂說明</p> <p>1.修訂欄位名稱</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3 338 750 465"> <tr> <td data-bbox="183 338 323 465">近三次教師評鑑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績效責任總項目在該院之排名</td> <td data-bbox="323 338 520 465">採<u>應用科技研發領域</u>類成果技術報告者獲得本校傑出研發成果技術轉移獎或傑出產學合作獎次數</td> <td data-bbox="520 338 750 465">採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者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傑出教學獎次數及發表成果</td> </tr> </table> <p>2.刪除各「升等別」各職級有關教學優良教師相關條件</p> <p>3.修訂「副教授升等教授」條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3 618 750 965"> <tr> <td data-bbox="183 618 323 779">在前 30%內</td> <td data-bbox="323 618 520 779">二次</td> <td data-bbox="520 618 750 779"> ●教學優良教師一次且傑出教學獎一次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二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二篇，且其中一篇為 SCI、SSCI 或 TSSCI </td> </tr> <tr> <td data-bbox="183 779 323 965">未在前 30%內</td> <td data-bbox="323 779 520 965">三次</td> <td data-bbox="520 779 750 965"> ●教學優良教師二次且傑出教學獎一次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三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三篇，且其中一篇為 SCI、SSCI、SSCI 或 TSSCI </td> </tr> </table> <p>4.增加「註 3」：</p> <p>註 3.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成果所發表之期刊論文須載明該執行計畫案編號。</p> <p>(修訂內容詳請參閱附表六 P.16)</p>	近三次教師評鑑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績效責任總項目在該院之排名	採 <u>應用科技研發領域</u> 類成果技術報告者獲得本校傑出研發成果技術轉移獎或傑出產學合作獎次數	採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者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傑出教學獎次數及發表成果	在前 30%內	二次	●教學優良教師一次且傑出教學獎一次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二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二篇，且其中一篇為 SCI、SSCI 或 TSSCI	未在前 30%內	三次	●教學優良教師二次且傑出教學獎一次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三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三篇，且其中一篇為 SCI、SSCI、SSCI 或 TSSCI	<p>資訊電機學院採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升等送審教師績優表現基準</p>	<p>1.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明定以學術研究、技術研發、<u>教學實踐研究</u>...等多元升等類別，作文字修訂。</p> <p>2.中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109 已廢止)同步刪除。</p> <p>3.修訂副教授升等教授條件</p> <p>4.增列附表-「註 3」。</p>
近三次教師評鑑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績效責任總項目在該院之排名	採 <u>應用科技研發領域</u> 類成果技術報告者獲得本校傑出研發成果技術轉移獎或傑出產學合作獎次數	採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者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傑出教學獎次數及發表成果										
在前 30%內	二次	●教學優良教師一次且傑出教學獎一次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二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二篇，且其中一篇為 SCI、SSCI 或 TSSCI										
未在前 30%內	三次	●教學優良教師二次且傑出教學獎一次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三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三篇，且其中一篇為 SCI、SSCI、SSCI 或 TSSCI										
附表七	<p>資訊電機學院教學實踐<u>務</u>研究<u>成果</u>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p> <p>(修訂內容詳請參閱附表七 P.17)</p>	<p>資訊電機學院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p> <p>(詳請參閱附表七 P.17)</p>	<p>1.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明定以學術研究、技術研發、<u>教學實踐研究</u>...等多元升等類別，作文字修訂。</p> <p>2.修訂本院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u>同校訂校內</u>審查資料應檢具資料內容。</p>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資訊電機學院	資訊電機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文件編號：EA0-3-006
公佈日期：112年05月24日		頁次：2/3

109年2月12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資電學院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4月15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電學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5月2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2月2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3月30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資電學院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4月20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電學院務會議提案修訂通過
112年5月17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資訊電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本規則僅規範本院審查部份。

第三條 本院教師升等研究審查計分項目包括研究獎勵、研究計畫及專門著作三項，其中研究獎勵及研究計畫二項總分最高採計40分，專門著作最高採計80分，惟三項之總分最高以100分計。

一、研究獎勵：

(一)五年內獲得國際性獎勵、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或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每次計15分。

(二)五年內獲得其它研究獎勵每次計5分。

(三)國際性獎勵與其他研究獎勵事蹟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研究計畫：五年內之研究計畫依下列項目計分，超過五年之研究計畫得分折半計算：

(一)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學研究計畫主持費每個月一萬五千元(含)以下者每件計10分。

(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學研究計畫主持費每個月兩萬元者每件計12分。

(三)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學研究計畫主持費每個月兩萬五千元者每件計14分。

(四)國科會提昇私校研發能量計畫，總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計10分，子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計5分。總計畫主持人若亦主持子計畫，僅可採一項計分。

(五)任職本校以來曾獲國科會以外之其他政府機構及業界產學研究計畫，且金額在10萬元以上至50萬元以下者，每件計3分，50萬元以上每增加20萬元加1分。研究計畫之執行單位必須為本校，每件計畫得分以15分為上限。

(六)若同一計畫有兩位以上教師共同執行，配分如下：計畫主持人得分依前述標準計算；共同主持人，得分折半計算。

三、專門著作：

最近五年內發表與教師專業有關之期刊論文、專書、專利及學術研討會論文得分依下列等級計算，等級認定悉依「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果暨國科會計畫獎勵辦法」辦理。國內外專利若專利題目及內容相同者，兩者僅可取其一計分。學術研討會論文總分最高採計15分。

(一)極優等，每篇(件)18分。

(二)特優等，每篇(件)15分。

(三)優等，每篇(件)12分。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資訊電機學院	資訊電機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文件編號：EA0-3-006
公佈日期：112年05月24日		頁次：2/3

(四)甲等及資訊科技與應用期刊，每篇(件)8分。

(五)乙等，每篇(件)4分。

(六)丙等，每篇(件)2分。

四、各類期刊論文、專利、專書及學術研討會論文依作者人數及順位評定每篇(件)之得分比例，作者若為該升等教師所指導之學生則不列入作者人數及順位計算，其相關得分比例分配如下：

(一)作者人數一位，得分比例為100%。若有多位作者時，第一位之得分比例為80%，第二位為 $(1/2) \times 80\%$ ，第三位為 $(1/3) \times 80\%$ ，第四位為 $(1/4) \times 80\%$ ，依次類推。

(二)通訊作者若非第一作者，但於論文中註明為通訊作者，應經其他作者之書面同意後，始得視為第一作者，其餘作者依次排序。

五、獲得國科會或教育部補助出席國外地區或大陸地區研討會者，每次加2分；出席國際性研討會擔任會議分組主持人者，每次加5分；出席國內、海峽兩岸或大陸地區研討會擔任會議分組主持人者，每次加1分。請求加分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教師升等研究項目審查表如附表一。

第四條 ~~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內容及審查基準如附表二。~~

第五條 應用科技**研發領域**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內容及審查基準如附表三**範圍如下：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前項之審查內容及審查基準如附表二。~~

第六條 本院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本院教師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通過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推薦：

一、最近一學年度考核結果為晉級(含優良)，惟新進教師若因未符限期升等規定而未獲晉級者除外。

二、最近三次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及服務等評鑑項目通過之個別績效責任子項目數(共九項次)，至少六項次為本院前60%；或最近三次教師評鑑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等項目通過之績效責任子項目數總和(共三次)，至少二次為本院前60%。

本院教師升等條件檢核表如附表四。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資訊電機學院	資訊電機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文件編號：EA0-3-006
公佈日期：112 年 05 月 24 日		頁次：3/3

三、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其最近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項目成績，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研究總分數須達 30 分以上，著作須被刊登或接受刊登於特優等之期刊論文，其中至少 2 篇申請人必須為通訊作者或學生不計入排名後之第一作者。
-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研究總分數須達 40 分以上，著作須被刊登或接受刊登於特優等之期刊論文，其中至少 3 篇申請人必須為通訊作者或學生不計入排名後之第一作者。
-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研究總分數需達 70 分以上，著作須被刊登或接受刊登於特優等之期刊論文，其中至少 4 篇申請人必須為通訊作者或學生不計入排名後之第一作者。
- (四)申請人代表著作須為 SCI、SCIE、SSCI 或 TSSCI 之期刊論文。且該專門著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同起資年月)後之成果。

本院教師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校內審查資料應檢具資料如附表五。

四、以技術報告(包含應用科技研發領域類成果或教學實務踐研究成果)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其研究成果之基本門檻，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專門著作(含專書)，須至少達平均每年一篇。至於其於應用科技研發領域或教學實務踐研究方面之績優表現，須達附表六之標準。論文著作須刊載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報(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必須為通訊作者或學生不計入排名後之第一作者)。

本院教師以教學實務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校內審查資料應檢具資料如附表七。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另教育部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已修訂而本規則未及修訂時，悉依教育部及本校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修訂實施日前審查中之升等案，仍依原辦法辦理升等事宜。

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相關文件

- 1、中華大學教師升等辦法【AJ0-2-207】
- 2、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果暨國科會計畫獎勵及補助辦法【AD2-2-013】

使用表單

1. 附表一 教師升等研究項目審查表(EA0-4-001-A)
2. 附表四 教師升等條件檢核表(EA0-4-002-A)
3. 附表八 教師升等通訊作者同意書 (AD2-4-027-D)

中華大學資訊電機學院教師升等研究項目審查表

姓名： 身分證號碼：
 系別： 申請日期：
 現職： 送審等級：

教師升等研究項目計分方式如下列兩項，惟兩項之總分以 100 分計算：

一、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同起資年月)後之研究獎勵及研究計畫，得分至多可採計為 40 分。

1. 五年內研究獎勵

獲獎項目	獲獎論文或計畫名稱	獲獎年度	分數	系教評會初核	院教評會複核
小計					

2. 研究計畫

主持人類別 (註明為 主持人、或 共同 主持人)	計畫名稱及 類別	執行 期限	金額	補助 單位	分數	系教評會 初核	院教評會 複核
小計							

教師升等研究項目計分	分數	系教評會初核	院教評會複核
研究獎勵及研究計畫總分數			
研究獎勵及研究計畫至多採計 40 分			

二、五年內發表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同起資年月)後，與教師專業有關之期刊論文、專書、專利及學術研討會論文，得分至多可採計為 80 分，惟學術研討會論文總分最高不得超過 15 分。

1. 五年內發表之期刊論文、專書、專利及學術研討會論文

作者姓名 (請依序詳列作者姓名並註明何者為學生)	年份/序別	論文題目/專利/專書名稱	期刊名稱/專利取得國家/出版公司	等級	起迄頁數	分數	系教評會初核	院教評會複核

2. 五年內發表之期刊論文、專利、專書及研討會論文總分數

總分數	系教評會初核	院教評會複核

3. 五年內發表之學術研討會論文(不得超過 15 分)

作者姓名 (請依序詳列作者姓名並註明何者為學生)	發表年月日	論文題目	會議舉辦國家及地點	等級	分數	系教評會初核	院教評會複核

4. 五年內發表之期刊論文、專利、專書及研討會論文總分數至多採計 80 分

總分數	系教評會初核	院教評會複核

三、以上各項合計總分數

教師升等研究項目總分數(總分以100分計算)	分數	系教評會初核	院教評會複核
一、研究獎勵及研究計畫總分數			
二、五年內發表之期刊論文、專利、專書及研討會論文總分數			
總 計			

EA0-4-001-A

資訊電機學院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審查內容及審查基準

(一) 審查內容

項 目	內 容
課程、教學或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	教學實務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符合教學實務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及學習對象之課程規劃與教學策略、教材內容、學習評量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
研發成果、學習成效、創新、推廣貢獻	教學歷程能呈現教學實務研發成果之創新性、應用性、擴散性，及其落實在提升學生學習成果之具體貢獻
其他	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間之教學實務、學術及其他整體結果

(二) 審查基準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課程、教學或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教學實務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符合教學實務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及學習對象之課程規劃與教學策略、教材內容、學習評量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	研發成果、學習成效、創新、推廣貢獻(教學歷程能呈現教學實務研發成果之創新性、應用性、擴散性，及其落實在提升學生學習成果之具體貢獻)	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間之教學實務、學術及其他整體結果
教授	10%	15%	35%	40%
副教授	15%	20%	30%	35%
助理教授	20%	20%	30%	30%

附表二、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送審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符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二) 相關文獻探討。 (三)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四)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五)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資訊電機學院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
資格審查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p> <p>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p> <p>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中華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 研發理念。</p> <p>(二) 學理基礎。</p> <p>(三) 主題內容。</p> <p>(四) 方法技巧。</p> <p>(五) 成果貢獻。</p>

附表三、以應用科技研發領域類成果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p> <p>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p> <p>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 研發理念。</p> <p>(二) 學理基礎。</p> <p>(三) 主題內容。</p> <p>(四) 方法技巧。</p> <p>(五) 成果貢獻。</p> <p>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附表四、中華大學資訊電機學院教師升等條件檢核表

教師姓名：

升等條件	最近一學年度考核結果為晉級，惟新進教師若因未符限期升等規定而未獲晉級者除外。	最近三次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及服務等項目通過之個別績效責任子項目數(共九項次)，至少六項次為本院前 60%	最近三次教師評鑑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等項目通過之績效責任子項目數總和(共三次)至少二次為本院前 60%	發表特優等以上專門著作篇(件)數是否符合升等條件(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特優等以上專門著作)	研究總分數是否符合升等條件
是否符合升等條件					

EA0-4-002-A

註:各欄位需敘明符合條件，如序位、等級…等簡易文字說明。

附表五、資訊電機學院申請升等校內審查資料

本院教師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校內審查資料應檢具資料如下：	
一	教師升等申請表
二	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校外年資須附離職證明或聘書影本；校內年資須附服務證明或聘書影本)
三	教師證書影本
四	最近三次教師評鑑通過之個別績效責任子項目數(以電子公文向研發處校務發展組申請)
五	本院教師升等研究項目審查表(附表一)
六	本院教師升等條件檢核表(附表四)
七	代表著作中文摘要及全文(若著作僅為被接受者須另附被接受函)
八	參考著作全文(最多五篇，若著作僅為被接受者須另附被接受函)。
九	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表單請自人事室專任教師升等網頁下載，無則免附)
十	通訊作者若非第一作者，則通訊作者同意書須另以中文說明校外其他合著作者服務之學校、任職職務及升等教師與合著作者之關係(附表八)。
十一	著作及參考資料一覽表
十二	本校教師升等辦法
十二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附表六、資訊電機學院採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升等送審教師績優表現基準

升等別	近三次教師評鑑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績效責任總項目在該院之排名	採 應用科技 技術研發領域 類成果技術報告者獲得本校傑出研發成果產技術移轉獎或傑出學合作獎次數	採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者獲得本校 優良教師 傑出教學獎 次數及發表成果
講師 升助理教授	在前 30% 內	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優良教師二次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一篇
	未在前 30%	二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優良教師二次或傑出教學獎一次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一篇
助理教授 升副教授	在前 30% 內	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優良教師二次或傑出教學獎一次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一篇
	未在前 30%	二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優良教師二次或傑出教學獎一次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一篇
副教授 升教授	在前 30% 內	二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優良教師一次及傑出教學獎一次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二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二篇，且其中一篇需為 SCI、SSCI 或 TSSCI
	未在前 30%	三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優良教師二次及傑出教學獎一次 ●三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三篇，且其中一篇需為 SCI、SCIE、SSCI 或 TSSCI

附註：

註 1. 提送本次升等前已獲傑出教學獎三次者，視同已符合表內對於獲得傑出教學獎一次之條件。

註 2. 附表內所載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件數，係針對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惟僅能由其中一人採計為升等之成果發表件數，送審人以外之他人須放棄以該計畫作為升等採計發表成果之權利。

註 3.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成果所發表之期刊論文須載明該執行計畫案編號。**

附表七、資訊電機學院教學實踐務研究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本院教師以教學實踐務研究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校內審查資料應檢具資料如下：	
一	中華大學教師以教學實踐務研究成果升等申請表
二	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校外年資須附離職證明或聘書影本；校內年資須附服務證明或聘書影本）
三	教師證書影本
四	最近三次教師評鑑通過之個別績效責任子項目數（以電子公文向研發處校務發展組申請）
五	專業背景（含教師個人基本資料、教學理念及教學情境描述）
六	專業成長（含專業成長計畫、參與學術活動或學會或工作坊或教學社群、發表論文或教學經驗分享等）
七	論文發表（具審查機制之研討會或期刊等）
八	<p>課程與教學設計：</p> <p>（1）課程計畫理念與架構</p> <p>（2）教學規劃</p> <p>（3）教學呈現（含課程大綱、講義、作業…等）</p> <p>（4）教學策略（教學方法、教學媒體運用等）</p> <p>（5）學習評量（含評量回饋）</p> <p>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p> <p>（二）相關文獻探討。</p> <p>（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p> <p>（四）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p> <p>（五）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p>
九	課程與教學評鑑（含教學省思、結果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
十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含評量計畫與方法、評量結果運用與省思、學生學習證據、學生作品等）
十一	特色教學（教學期間自行創新開發之教材或教學方法等說明）
九十二	教學獎項
九十三	教導學生之特殊表現
九十四	本校教師升等辦法
九十五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附表八、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通訊作者順位協商同意書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簽名			
論文名稱			
期刊或 研討會名稱			
論文發表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著者人數	
其他合著之 本校專任教師 簽名			

105年3月研發處修訂
(如合著者超過5人，請自行增列)

研發處承辦人：_____ 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備註：一、本表係依「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果暨國科會計畫獎勵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本校專任教師為通訊作者且非第一作者，但於論文中註明為通訊作者，作者順位計算如下：
- (一)無本校專任教師共同合著：通訊作者視為第一作者。(不須檢附同意書，登錄著作時，請將通訊作者登錄為第一作者，其餘作者依次排序)
- (二)二位以上本校專任教師共同合著(其中有一位為通訊作者)：
- (1)通訊作者檢附「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通訊作者順位協商同意書」：經本校專任教師之書面同意證明後，得視為第一作者，其餘作者依次排序。
- (2)通訊作者未檢附「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通訊作者順位協商同意書」：則依原作者順位計算。
- 二、本表需經「申請人」及「其他本校專任教師」親自簽名，請於登錄著作時，請一併上傳本表，並將通訊作者登錄為第一作者，其餘作者依次排序。

AD2-4-027-D